京 房权证 海私移 字第 003884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所有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房产,经审查属实,特发此证。



与原体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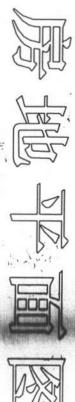
房	屋所有权.	人	张着	沂薬									
房	屋坐	落	海拔	区香山	南路88	号							
丘	(地)	号						私产					
房	幢 号			结 构	房总是		在数	建筑面积(平方米)		设计用途 任宅			
屋	32			铜混	29								
状				1 105.			100						
况													
	台计							189. 62					
共	有人	4	\$	入	有权证	E号自		至		,			
				±	地使用	情况描	要						
土地	也证号					使用面	积(平方米)					
权属性质		出让		使用	使用年限 200			5年08月09日至2072年07月29日					
			1	设行起	他领	利利	摘	要					
权利人			权利 种类	- A	/	知价值 死》	7.00		定限	注销 日期			
接地	银行股份	有限	1009	舖	为法?	元整	2008			20128-13			
	#5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0	7		1780	FEHROLD DO LES CHIEF CO. CO. CHIEFE CO.					
	Page 5-1			1			100			A STATE OF THE PARTY OF THE PAR			
							1.6.30						
13				3,	動力								

附

记

收件编号, 2005039621





房屋权证号 JA 88400 84

地号:— — — , , 坐落:梅淀区香山南路88号 32号楼

JE.

遵守国家有关房

(07)

(09)

1:500

|| |||

別

测图人: 刘洮浦

检查人: 巩振华

2004年05月08日

Ш

言要核查产权时,

失

损毁的,

须

严印章。

其它单位或

房屋所在地人民

[或者土地灭失、

房地产抵押权、

倒塌、焚毁使

落的街道、

变更 (

(房地

交换、

題与、

止等, 权利人应

.:

北京甲勢广在革命厂印制 (2006 版)

北京市房 登记表

野记: 少		ġī:	本页			32	與少少	蒸步	平房建筑面积	产别	所有权人	坐落	共 1 页	
	另有 建筑面积 ""不在以上总建筑面积以内	计	수 计			04	京遊	房 屋	龟面积			海淀	第1页	
						03~04	河					海淀区香山南路88号		
							09	部位及房号					号88	
							剱混	结构		楼房夏	虎			
								2003	英年		楼房建筑面积	房屋用途		
							檢数							
	建筑面积以	189. 62	189. 62			189. 62	無面質質		189. 62	a section				
	A						套内建筑 面积 (含阳台)	¥	楼 、5	亲地面积			The second second	
		7. 28	7. 28			7. 28	阳 台建筑面积		平房建筑总面积	楼、平房建				
							共有分摊 建筑面积	-11			地号	中國		
							建筑占地面积		189	平房建筑占地总面积			面积单	
							使用面积		189. 62				面积单位:平方米(m²	

雕印章。

外, 其它单位或

房屋所在地人民

於、倒塌、焚毁使

落的街道、门户

、变更(房地)

交换、赠与、

关月

或者土地灭失、

房地产抵押权、

止等, 权利人应

言要核查产权时,

失、损毁的, 须

北京市房地产勘察测绘所监制 填表日期:2005年06月16日

测图日期: 2004年05月08日

填表人:

检查人:

北京印制 证券分厂印制 (2004 統)

02787189 训写

注意事项

一、本证是房屋所有权的合法证件。房屋所有 权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二、房屋所有权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房 地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三、房地产发生转移 (买卖、交换、赠与、继 承、析产、划拨、转让、判决等)、变更 (房地产 权利人法定名称改变或者房屋坐落的街道、门牌 号发生变化、房屋部分改建、拆除、倒塌、焚毁使 房屋现状变更)、设定他项权利 (房地产抵押权、 典权等)以及房地产权利因房屋或者土地灭失、 土地使用年限届满、他项权利终止等, 权利人应 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持有关证件到房屋所在地人民 政府房地产产权登记机关申请登记。

四、除发证机关及填发单位外, 其它单位或 个人不得在此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房地产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核查产权时, 房屋所有权证持证人应出示此证。

六、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须 及时申请补发。

编号: 02737189 15

22

北京印钞广证基分广印制(2004版)